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議案編號: 202103135900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3124 號

案由: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,有鑑於現行出具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同意書的關係人,並未包含監護人及輔助人,爰 擬具「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? 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:吳玉琴

連署人:蔡易餘 劉世芳 蘇巧慧 吳思瑤 王美惠

林楚茵 邱議瑩 林宜瑾 鄭運鵬 郭國文

黄秀芳 范 雲 鍾佳濱 余 天 洪申翰

江永昌

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正條文現行條文說明

第七條 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或 維生醫療,應符合下列規定 :

修

- 一、應由二位醫師診斷確為 末期病人。
- 二、應有意願人簽署之意願書。但未成年人簽署意願書時,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未成年人無法表達意願時,則應由法定代理人對人簽署意願書。

前項第一款之醫師,應 具有相關專科醫師資格。

末期病人無簽署第一項 第二款之意願書且意識昏迷 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,由 其最近親屬出具同意書代替 之;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 而無最近親屬或最近親屬無 法聯繫者,由其監護人或輔 助人出具同意書代替之。無 最近親屬、監護人或輔助人 者,應經安寧緩和醫療照會 後,依末期病人最大利益出 具醫屬代替之。同意書或醫 囑均不得與末期病人於意識 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前 明示之意思表示相反。

前項最近親屬之範圍如

下:

- 一、配偶。
- 二、成年子女、孫子女。
- 三、父母。
- 四、兄弟姐妹。
- 五、祖父母。
- 六、曾祖父母、曾孫子女或三親等旁系血親。
- 七、一親等直系姻親。

- 第七條 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或 維生醫療,應符合下列規定 :
 - 一、應由二位醫師診斷確為 末期病人。
 - 二、應有意願人簽署之意願 書。但未成年人簽署意願 書時,應得其法定代理人 之同意。未成年人無法表 達意願時,則應由法定代 理人簽署意願書。

前項第一款之醫師,應 具有相關專科醫師資格。

末期病人無簽署第一項 第二款之意願書且意識昏迷 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,由 其最近親屬出具同意書代替 之。無最近親屬者,應經安 寧緩和醫療照會後,依末期 病人最大利益出具醫囑代替 之。同意書或醫囑均不得與 末期病人於意識昏迷或無法 清楚表達意願前明示之意思 表示相反。

前項最近親屬之範圍如 下:

- 一、配偶。
- 二、成年子女、孫子女。
- 三、父母。
- 四、兄弟姐妹。
- 五、祖父母。
- 六、曾祖父母、曾孫子女或三親等旁系血親。
- 七、一親等直系姻親。

末期病人符合第一項至 第四項規定不施行心肺復甦 術或維生醫療之情形時,原 施予之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

- 一、現行條文針對不施行心肺 復甦術或維生醫療,當末期 病人無簽署意願書且意識昏 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的 同意書出具人的範圍,僅規 定最近親屬。
- 二、目前有受監護或受輔助人 ,是由地方政府社會局(處)或由民間社福團體擔任其 監護人或輔助人。這些非親 屬關係的監護人、輔助人, 在本條文中並未具有出具同 意書的資格。
- 三、爰修法納入監護人或輔助 人在無最近親屬或最近親屬 無法聯繫時,有出具不施行 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同意 書的資格。

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末期病人符合第一項至 第四項規定不施行心肺復甦 術或維生醫療之情形時,原 施予之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,得予終止或撤除。

第三項最近親屬出具同意書,得以一人行之;其最近親屬意思表示不一致時,依第四項各款先後定其順序。後順序者已出具同意書時,先順序者如有不同之意思表示,應於不施行、終止或撤除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前以書面為之。

療,得予終止或撤除。

第三項最近親屬出具同 意書,得以一人行之;其最 近親屬意思表示不一致時, 依第四項各款先後定其順序 。後順序者已出具同意書時 ,先順序者如有不同之意思 表示,應於不施行、終止或 撤除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 前以書面為之。

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